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13620081150676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论过失与违法性的关系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of Negligence and Illegality

陈 桂 华

指导教师姓名： 郑永宽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民 商 法 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1 年 0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1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1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1 年 04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过失与违法性的关系问题涉及到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问题,也就是“三要件”与“四要件”之争。“三要件”是主张过错吸收违法性,而“四要件”则认为违法性应该作为一个独立的构成要件。“三要件”来源于《法国民法典》,另外一部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则首创了“四要件”。由此引发了学界对违法性是否为一个独立构成要件的争议。

本文除引言与结语外,共分为三章:

引言部分引出本文所要讨论的问题及说明研究方法。

第一章为对过失的属性及其判断标准的分析。本章分别对过失的主观说、客观说及主客观结合说进行了分析;并对过失的主观判断标准和客观判断标准进行了分析。

第二章为对违法性的产生及其本质的分析。本章从违法性自身进行分析,探讨其是否有作为独立要件存在的可能性。

第三章为从我国理论、立法及司法实践中对过失与违法性的关系进行考察。本章先从理论上分析二者的关系,再从实证角度,即从立法与司法实践的角度考察二者的关系。

结语部分提出过失的内涵发生了变化,违法性独立要件否定说更具优越性。

关键词: 过失; 违法性; 注意义务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gligence and illegality involves the constituents of tort liability. That is the argument between "three elements" and "four elements". The theory of "three elements" claims that the illegality is not independent and the negligence can contain the illegality. The theory of "four elements" claims that the illegality is independent. The theory of "three elements" comes from "French civil code". The theory of "four elements" is initiated by "German civil code ". From that time, the academic circles start the debate that the illegality is independent or not.

Except for preface and conclusion, the thesis consists of three chapters:

Preface derives out the questions that the thesis discusses and the research methods that the thesis uses.

Chapter one analyzes the attribute and criteria of negligence. This chapter analyzes the subjective negligence, the objective negligence and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combining negligence. The subjective criteria of negligence and the objective criteria of negligence are also analyzed in this chapter.

Chapter two shows the history and the meaning of illegality. By means of analyzing the illegality itself, this chapter discusses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illegality can be independent or not.

Chapter three investigates the theory, the legislation and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gligence and illegality. Subchapter one shows the theory. Subchapter two analyzes the legislation. At last, the judicial practice is investigated.

The conclusion section summarizes the meaning of negligence has been changed. The illegality can't be independent.

Key Words: Negligence; Illegality; Duty of Care

引 言	1
第一章 过失的属性及其判断标准	2
第一节 过失属性之争	2
一、主观过失说	2
二、客观过失说	5
三、主客观结合说	9
第二节 过失判断标准之争	10
一、主观判断标准	10
二、客观判断标准	10
第三节 对过失属性及其判断标准的再解读	13
一、过失的真谛	13
二、过失判断标准问题	15
第二章 违法性的产生及其本质	18
第一节 违法性的产生	18
第二节 违法性的本质	20
一、形式违法说与实质违法说	20
二、结果不法说与行为不法说	22
第三章 关于过失与违法性关系的理论与实证考察	26
第一节 关于过失与违法性关系的理论	26
一、违法性独立说与过失吸收说的博弈	26
二、违法推定过失与违法视为过失	31
第二节 我国关于过失与违法性关系的立法	33
第三节 我国司法实践中对过失侵权责任的认定	37
结 语	44
参考文献	45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Attribute and Criteria of Negligence	2
Subchapter 1 The Attribute of Negligence	2
Section 1 The Subjective Negligence Theory.....	2
Section 2 The Objective Negligence Theory.....	5
Section 3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Combining Negligence Theory	9
Subchapter 2 The Debate of the Criteria of Negligence	10
Section 1 The Subjective Criteria of Negligence.....	10
Section 2 The Objective Criteria of Negligence.....	10
Subchapter 3 The Reinterpret of the Attribute and Criteria of Negligence	13
Section 1 The True Meaning of Negligence.....	13
Section 2 The Question of the Criteria of Negligence.....	15
Chapter 2 The History and the Meaning of Illegality	18
Subchapter 1 The History of Illegality	18
Subchapter 2 The Meaning of Illegality	20
Section 1 The Outward Illegality and the Virtual Illegality	20
Section 2 The Outcome Illegality and the Behavior Illegality	22
Chapter 3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gligence and Illegality	26
Subchapter 1 The Theo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gligence and Illegality	26
Section 1 The Theory of Independent Illegality Vs. the Theory of Dependent Illegality.....	26
Section 2 Illegality Presumes Negligence and Illegality as Negligence...31	

Subchapter 2 The Legislation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gligence and Illegality in China	33
Subchapter 3 The Judicial Practice about the Tort Liability of Negligence in China	37
Conclusion	44
Bibliography	45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引 言

1804年《法国民法典》的公布，被王卫国先生称作过错责任原则的第二次勃兴。^①《法国民法典》第1382、1383条规定了过失责任原则，其继承了罗马法的传统，不区分违法性与过失，将二者兼含于Faute概念之内。^②《德国民法典》受耶林区分主观的违法与客观的违法之理论的影响，于其第823条第1款的规定中，将《法国民法典》中的Faute一分为二，主观的违法即为过失，客观的违法即为违法性。《法国民法典》开创的是一般侵权责任构成三要件的时代，而《德国民法典》首创了一般侵权责任构成四要件的立法。二者的重要区别在于是否将违法性作为一般侵权责任构成的独立要件。我国理论界对该问题也未形成统一的看法。

在探讨过失与违法性的关系时，首先应该明确过失的属性及其判断标准。“对于‘什么是过错’这样一个富有魅力又难以回答的问题，任何企图作出具有压倒性说服力解释的尝试都是徒劳的，以至于关于主观过错和客观过错的争论至今没有定论。在过错判断标准的学说上，也有主观说、客观说和折衷说之分。”^③过失作为包含于过错中的一份子，过失的属性一样扑朔迷离。其次应该明确违法性的含义。作为舶来于德国法的违法性，其含义一样不简单。最后，通过对我国理论、立法与实务的分析，判断过失与违法性的关系。得出是否有必要将违法性作为一般侵权责任构成中的独立要件的结论。

本文主要采用比较研究法、实证研究法等研究方法。

^① 参见王卫国. 过错责任原则：第三次勃兴[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40.

^② 王泽鉴. 侵权行为法(第一册)[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41.

^③ 杨立新. 杨立新民法讲义·侵权法总则[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 95.

第一章 过失的属性及其判断标准

过失是过失责任的核心与灵魂，但是，理论界对其属性和判断标准皆存在争议，这直接影响了对侵权责任构成的判断，因此对其属性与判断标准需要进一步探讨。

第一节 过失属性之争

一、主观过失说

（一）主观过失说的内容与理由

主观过失说认为过失是一种主观的心理状态，其为过错的一个下位概念，其与故意一同构成了过错。过错概念，就其性质而言，是一种评价性概念，是法律对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时主观态度的否定性评价，其评价对象为行为人可归责的心理状态，具体表现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①过失是行为人应当而且能够预见行为具有加害他人的危险，却依然实施该行为的心理现象。^②依照大陆法系民法的传统观点，过错是指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的欠缺，也就是说，依据行为人的心理应当注意却没有注意，以至于在伦理上或者是在道德上具有可非难性，因此，主观过错又被称为“人格过错（personal fault）”或“道德过错”（moral fault）。^③过失是责任归责的最终依据，如19世纪的德国法学家耶林所说的：“使人负损害赔偿的，不是因为有损害，而是因为有过失，其道理犹如化学上之原则，使蜡烛燃烧的，不是光，而是氧，一般的浅显明白”。^④坚持主观过失说主要基于以下几点理由：

第一，主观过失说可与刑法相协调。在刑法中，犯罪的构成要件包括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主观要件即为故意与过失。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

^① 黄海峰. 违法性、过错与侵权责任的成立[A]. 梁慧星. 民商法论丛(17)[C]. 香港: 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2000. 24.

^② 张俊浩. 民法学原理(下册)修订第三版[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914.

^③ H. L. A. Hart, *Negligence, Mens Rea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xford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1961, pp30-38. 转引自邱聪智. 庞德民事归责理论之评价[A]. 邱聪智. 民法研究(一)增订版[C].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102.

^④ 王泽鉴. 侵权行为法之危机与发展趋势[A]. 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C].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125.

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却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状态。如果侵权法中对过失采客观说，则和同一法律体系中的刑法的过失截然相异，这不适宜。

第二，主观过失说可以实现侵权法的个人自由与社会安全的目标。“因为个人若已尽其注意，即得免除侵权责任，则自由不受束缚，聪明才智可得发挥。人人尽其注意，一般损害亦可免除，社会安全亦足维护。”^①此观点沿袭的是个人意思自治的思想，认为行为人只对依其自由意志发生的行为负责。

第三，主观过失说可以实现侵权法除补偿性外的惩罚与教育功能。过错作为责任的构成要件具有双重功能，一是体现了对行为人的道德谴责，具有教育和惩戒的功能；二是具有补救的功能。^②由于行为人的行为是受其主观上的自由意志支配的，其行为是其自由选择的结果，因此，当其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时，让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仅仅是为了弥补受害人的损失，还可以达到对行为人的谴责与教育。“如果被告行为的动机及其心理状态在道德上是有过错的，是应受责难的，则被告的行为即为过错侵权行为，被告即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被告在行为时的动机及其心理状态在道德上是无罪过的，是不应受谴责的，则被告的行为即非为过错侵权行为，被告也不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道德过错与法律过错的同化是主观性过错侵权责任的基础，也是惩罚性正义的基础。”^③

第四，主观过失说可以使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相衔接。如果采纳过错吸收违法说（主客观结合主义），那么在适用所谓的无过错责任的情况下，由于无需考虑加害人的过错，也无需考虑加害人是否违法，此时法院进行裁判的依据是什么？看上去既不是法律也不是道德。^④因此，应该保持违法性作为独立要件，将违法性作为判断是否构成无过错责任的要件之一。主观过失说可保持违法性在过错责任中的独立构成要件的地位，这和无过错责任相一致。

第五，主观过失说可以解释过失与侵权责任能力之间的关系。坚持主观过错论，就是坚持过错只有在具有自由意志的人（即达到一定的年龄而且精神状态正

^① 王泽鉴. 侵权行为法（第一册）[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13—14.

^② 王利明. 我国侵权责任的体系构建—以救济法为中心的思考[A]. 王利明. 民商法研究（8）[C].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580.

^③ 张民安. 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13.

^④ 罗昆，易军. 侵权行为法上的违法性概念[A]. 王利明. 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研究[C].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 206.

常的人)身上才能体现。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造成的损害时,因其不具有意志能力,不能理解自己行为及其后果,因此在实施致人损害的行为时没过错,对于损害后果就不需承担侵权责任。^①《侵权责任法》第32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我国的侵权法中也规定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损害时,应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但在有财产的情况下,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其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因此,财产也成为区别有无责任能力的条件之一,故,该条规定遭到了学者的批评,如郑永宽先生认为:“不宜如《侵权责任法》第32条规定以财产之有无作为责任能力判断的例外标准,因为,财产只是主体的客观外在因素,财产之有无并不必然影响行为人心智的成熟与否,故简单采以财产之有无作为责任能力判断的标准,实与民事责任能力的本质属性相冲突,而且,在未成年人无识别能力的情形,实已对其构成过重的负担。”^②

(二) 主观过失说的社会基础与哲学基础

依据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观点,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律是上层建筑,其必然取决于经济基础,因此,“过错责任原则和无限限制私有财产原则、契约自由原则一样,是19世纪政治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都具有适应竞争时期的资产阶级利益要求并维护这种利益的鲜明的阶级性质。”^③在此背景下产生的过失责任制度,其过失必然是采取的主观说,这才符合其产生的目的与时代背景。“在围绕经济财产的竞争中,我们以截断或破坏营利渠道的方式不断地相互损害。仅仅只是施加损害并不构成侵权。换言之:并不存在这样的一般性义务,即应当如此作出行为,以使他人的财产状况保持在不受减损状态或使之获得最佳发展。这是任何一个建立在行为自由和竞争基础之上的经济制度的基本设想。”^④在19世纪工业高速发展时期,处于弱者地位的工人必须证明雇主有过失才可以将自己的

^① 蔡颖雯. 过错论(博士学位论文)[D].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 2005. 27.

^② 郑永宽. 论民事责任能力的价值属性[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0, (4): 86.

^③ 王利明. 试论侵权行为法的过错责任原则[A]. 王利明. 民商法研究(1) 修订版[C].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643.

^④ [德]迪特尔·施瓦布. 民法导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191.

损失转移到雇主身上，得到赔偿。由于雇主的主观过失难以证明，根据“举证责任之所在，败诉之所在”，受到伤害的工人得不到赔偿成为了常态，在那时，过失责任并不保护劳动者。这为资本家最大程度地榨取剩余价值提供了条件，为资本的累积打下了基础，使得工业得到高速的发展。由此再次证明了马克思的上层建筑影响经济基础的唯物主义观点。

主观过失说的哲学基础是近代理性哲学。邱聪智先生认为：“由于归责之意义，系在于以法律判断上，确定行为者负担法律后果。因此，其基础乃很容易从行为人主观之意思或能力上求其根据。近代理性哲学大放光彩，归责依据为人类内在自由意思或心理状态欠缺之理论，乃告奠定，亦惟有如是，始能合理说服令行为人使其负担赔偿责任之根据。”^①康德的“自由意志论”为主观过失说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康德认为，每个人都要把别人当作目的，而不是把别人当作工具，因此每个人都是主人，而‘个个有理性者的意志都是颁布普遍规律的意志’，他都是自己对自己颁布规律，所以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尊严，都有自己的人格，人与人之间也是平等的，都按照自己的实践理性办事，不接受外来的控制，因而每个人都得到自由的全面发展，这就是所谓的‘意志自由’。”^②由于每个人都是平等且自由的，如果人们基于自由意志的选择实施了损害他人的行为，其就属于滥用自由意志的行为，因此其具有可非难性。

二、客观过失说

随着社会的发展，主观过失说的不足逐渐暴露，侵权法对受害人权益的保护捉襟见肘，于是引起了社会的关注。人们开始检讨主观过失说，这推动了过失的客观化。

（一）客观过失说的内容与理由

客观过失说不再将过失看成一种心理状态，抛弃了道德性的过失，主要认为过失为一种行为偏差，该行为违反了注意义务或没有像合理人一样行为。如日本前田达明先生认为：“故意行为与过失是不同的归责原则。过失是客观的注意义务的违反，即是违反了结果回避义务的行为，过失责任与其说是对行为人个人的‘意思’的责难，倒不如说应该向行为人在进行社会生活之际实施了违背社会信

^① 邱聪智. 庞德民事归责理论之评价[A]. 邱聪智. 民法研究（一）增订版[C].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86.

^② 程啸. 侵权行为法总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110.

赖的行为的情况寻求归责的根据（信赖责任），而故意责任则是向对行为人个人意思的恶性的责难寻求归责的根据（意思责任），两者是基于分别的归责原因的独立的侵权行为类型。”^①英国对过失的经典定义是：“过失是指没有像一个合理的人那样，根据人们惯常处理事务的方式去做其应该做的事，或者，在某些时候，做了一个合理的、谨慎人不会做的事”。^②美国第二次《侵权法重述》认定过失为一个完全客观的概念，该重述第282条规定：“在本重述中，过失是指行为没有达到法律为保护他人免受不合理伤害的标准。过失不包括不计后果地对他人利益弃置不顾的行为。”其所采标准也为客观标准，第283条规定：“行为人的行为免于过失的标准为，合理人在同样的情况下应当遵守的标准。但行为人为未成年人的除外。”该条的注释写到：“任何人既然参与社会生活，就应当从事社会秩序所要求的合理行为，这不仅是社会大众所信赖与期待的，而且是社会的进步所必须的。”^③坚持客观过失说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把过失认为是一种心理状态，但心理状态是不可知的。Brian C.J.很早便指出：“众所周知，人的思想不得加以审判，因为撒旦本人也不知道人的思想。”^④将一个不可知的心理状态作为过失的本质，这无疑是主观过失说最大的缺陷。

第二，主观过失说存在逻辑上的矛盾。日本森岛先生认为，过失一方面作为心理状态，另外又以抽象性过失为基准时，与向加害人的个人意思寻求归责根据的做法在逻辑上就是矛盾的。^⑤由于主观过失的不可知，于是在判断过失的时候逐渐采取的是客观的判断标准，即“理性人的标准，是法律在消灭了所有人在容貌、脾气、智力、教育等方面的差别而创造出的一个只具备社会中一般人所拥有的经验见识和逻辑推理能力的普通人的模型，因此你个人在一些具体条件上与这个模型的差异通常不会被考虑进去。”^⑥用一个抽象的客观标准去判断主观心理状态，其必然是无法真正地反映出行为人主观的心理状态，主观过失说将过失认为是行为人的心理状态只是一厢情愿，成为一种虚拟符号而已，且存在逻辑上的

^① 于敏. 日本侵权行为法（第二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106.

^② Blyth v. Birmingham Waterworks Co.(1856)11 Ex.781 .25 L.J.Ex.212.转引自胡雪梅. 过错的死亡——中英侵权法宏观比较研究及思考[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153.

^③ 程啸，张发靖. 现代侵权行为法中过错责任原则的发展[J]. 当代法学，2006. 88.

^④ Y. B. TEdw. IV. F.2, pl.2. 转引自张民安. 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14.

^⑤ 同本页注①，第114页。

^⑥ 李响. 美国侵权法原理及案例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194.

矛盾。

第三，侵权法的主要功能是补偿性功能，教育与惩罚功能交由刑法来实现。自从侵权法与刑法分道扬镳后，其主要功能各有不同，侵权法主要是损失分担，补偿受害人所受损失，教育与惩罚功能由刑法去实现。刑法中，某些危险犯即使没有造成损害也是构成犯罪的，因此刑法的惩罚性是其主要功能。而侵权法中只有损害才会有侵权责任的存在，故侵权法的补偿性是其主要功能。显而易见，刑法与侵权法所要实现的功能是不一样的。Fleming 教授认为，“极具个人色彩的主观过错的概念早已被抛弃，代之以更严格的、非具个人特点的合理人在当时环境下会如何行事的标准。从这一角度而言，过失与作为道德准则的‘过错’仅具有语言学上的联系。‘过错’准则的功能已被这一理念所取代，那就是不管侵权人主观是否可归责，无辜的受害者都应当获得赔偿。”^①由此可知，侵权法关注的是补偿性功能，如果说侵权法具有教育与惩罚的功能，那也是侵权法在实现补偿性功能时所产生的副产品。并且主观过失说认为过失是一种心理状态，这是为了坚持侵权行为法对行为人的惩罚功能，因此，行为人的侵权责任的大小应取决于其过失程度的轻重，这才能更好地体现惩罚功能，这是主观过失说理论的内在要求和反映。但由于这对受害人不公平，因此侵权行为法是采用全部损害赔偿原则，也即赔偿是以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害为限，损失多少，赔偿多少。故，从全部损害赔偿原则就可看出主观过失欲实现惩罚功能的不可能性。

第四，侵权法与刑法所属不同法律部门，对过失的定义不同实属合理。刑法为严厉的惩罚性与教育性的公法，侧重对行为人的非难，因此将过失定义为主观性的心理状态并无不妥；但侵权法作为侧重保护受害人的私法，为了使受害人的损失得到最大程度的赔偿，将过失定义为客观性的概念也为合理。并且，在侵权行为法中被认定为过失的侵权行为在刑法中并不一定会被认定为过失的犯罪行为，因此，我们无需勉强侵权法中的过失与刑法中的过失具有相同的属性。并且在刑法中也有学者认为“过失的行为人之所以在法律上应负责任，不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没有预见或没有认识，而在于行为人的行为背离了法律和道德、常理所要求的注意义务，以至于其行为对社会造成了危害。”^②因此，过失属于主观心理

^① Fleming, *The Law of Torts*, 9th ed. USA: The Law Book Company Limited, 1994.114.转引自朱呈义. 论侵权行为的违法性(博士学位论文)[D].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 2006. 146—147.

^② 周光权. 注意义务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15.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